

西貢民政事務處就 SKDC(M)文件第 122/18 號的回應

**「要求當局改善現行政策，加強規管共享單車，  
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政府一直關注違泊單車和公眾單車泊位被單車或其他雜物長期佔用的問題。在西貢區而言，本處定期統籌各個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西貢地政處、食環署、運輸署及警務處)採取聯合清理行動以清理違泊黑點，不論違泊單車是傳統租賃的單車、自助租賃單車(或俗稱「共享單車」)或是私人擁有的單車。當中，地政處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負責在違泊單車上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於限期前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如違泊單車在限期屆滿後仍未移走，地政處便會依法接管及移走有關單車。

2018 年 5 月的聯合清理行動共檢走多達 319 輛單車，其中包括 270 輛自助租賃單車，成效顯著。本處會繼續統籌各相關部門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以打擊單車違泊問題。

除統籌聯合清理行動之外，如違泊單車涉及自助租賃單車，考慮到由相關營辦商直接清理或能更快捷處理問題，本處會視乎實際情況要求營辦商作出跟進，或轉介運輸署敦促營辦商加快處理。本處亦會到有關地點巡視以檢視營辦商的處理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再次向營辦商反映問題，如情況未有改善則會透過聯合清理行動跟進。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18 年 5 月**